

关于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211029 号



关于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211029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实达集团、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11085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福建实达集团于 2019 年度将存放于香港、印度的存货共计 13.77 亿元（其中存放于香港的存货金额为 10.43 亿元，存放于印度的存货为 3.34 亿元）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2.15 亿元，计提减值之后存货账面价值为 1.62 亿元，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0】D-0572 号的审计报告，对存货提出了保留意见：“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我们无法对存放在香港及印度的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我们也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上述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020 年 4 月福建实达集团将该存货全部分别出售给香港的诗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赛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迅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0.23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1.57 亿元）。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函证、检查、访谈等审计程序。我们取得了销售合同、销售审批单、销售出库单、提货委托单据、银行回单等审计证据。2021 年审计期间我们向三家客户分别发出询证函进行函证并取得客户确认的回函。

由于上述三家客户都没有按进度回款，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共计销售回款 0.05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0.34 亿元），占销售收入的 21.74%，尚未回款 0.18 亿美元（汇率变动后折合人民币 1.15 亿元），占销售收入的 78.26%，因此我们认为尚未收回的款项能否安全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影响福建实达集团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特定有限项目，可能存在的未发现的错报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福建实达集团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相应调整。

确定福建实达集团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使用的重要性水平时，考虑到福建实达集团连年净利润为负且净资产为负，近年收入情况变化较大可比性较差，因此在综合评价企业财务和经营现状后，选取资产总额指标作为重要性水平的确定基准。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定在资产总额的 0.5%，同时按照财务报表层次重要性水平 50%的比例确定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由于上述尚未收回的款项能否安全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另外上述期初存货本期已对外销售，存货已经变成货币资金和应收帐款。这一变化对期初数没有影响。受境外疫情影响，我们无法前往香港盘点，进行部分访谈或获取其他直接证据。上述事项涉及的财务报表项目较为有限，且所涉及科目账面金额所占报告期福建实达集团合并总资产的比例较低，可能存在的未发现的错报不会导致对应会计期间内福建实达集团的营收规模、净资产状况、经营盈亏状况及持续经营状况因此发生性质上的根本变化，因此，我们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对福建实达集团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福建实达集团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四、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持续为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负，同时公司存在较多的涉诉事项，部分债权人在 2021 年 2 月 9 日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提出对福建实达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福州中院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受理登记（案号【2021】闽 01 破申 6 号）。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通知书》（【2021】闽 01 破申 6 号），福州中院同意公司先行启动为期 3 个月预重整工作，并由公司与主要债权人协商确定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作为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指导工作。截至报告出具日，该预重整事项仍在进行，我们尚未取得重整计划书，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五、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福建实达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福建实达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已对福建实达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作出初步评估，其运用持

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二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相关持续经营不确定性事项主要取决于预重整工作的进展及后续福建实达集团是否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计划能否达成及具体内容，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尚不能判断上述事项对福建实达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造成的具体影响及其程度。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发表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福建实达集团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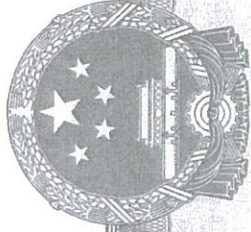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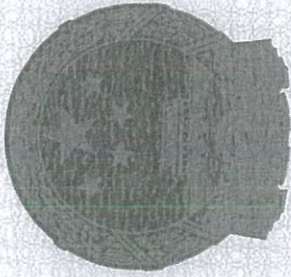


2020 年 11 月 03 日

与原件一致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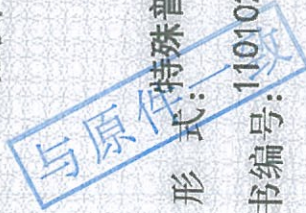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卓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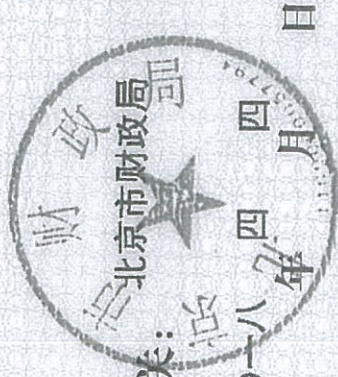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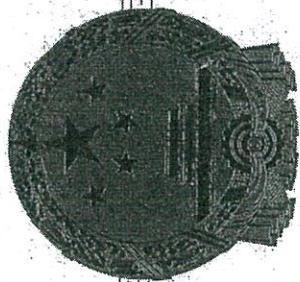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0

会计师事务所

【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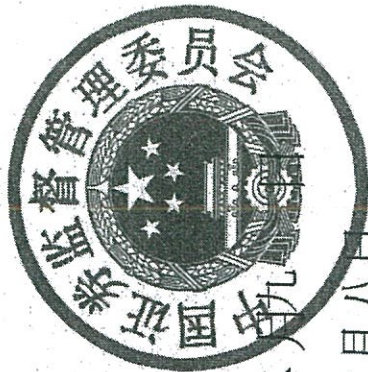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1-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322198801050575

与原件一致



姓名: 张茜
证书编号: 110004680006



2017 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6800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 年 12 月 12 日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2 月 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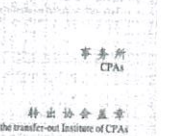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2 月 2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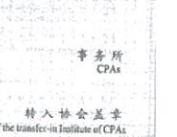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王轶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3-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1031982031157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502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